

**2024 至 202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會議於 2024 年 7 月 9 舉行)**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和建議	負責部門或機構
FEHC 1	反映塘尾道及登打士街行人天橋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p>委員有以下意見/查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詢問天橋的清理時段及次數，建議部門揀選合適的時段清潔，並希望路政署提供兩條天橋的保養和清洗記錄。 (ii) 建議食環署多加巡查和針對目標人士加強宣傳教育，例如在放狗的熱門地點懸掛橫額。 (iii) 建議利用網絡攝錄機搜證和檢控違規狗主。 (iv) 建議部門聯絡動物組織接收天橋附近的流浪狗，或嘗試追蹤狗隻的主人。 <p>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食環署每天會清潔橋面六次，並加派人員在不同時段專責清理狗糞，以及按實際情況用稀釋漂白水局部清洗橋面。 (ii) 署方會因應放狗人士出現的時間加強執法，在有關地點以便裝人員潛伏和搜證，最近亦有一宗成功檢控的個案。 	食環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和建議	負責部門或機構
FEHC 2	反映深圳街 1-10 號一段行人路及行車路環境衛生惡劣	<p>(iii) 食環署會在狗隻便溺弄污街道的黑點進行宣傳教育，包括懸掛橫額。</p> <p>委員有以下意見：</p> <p>(i) 感謝食環署努力改善問題，不過販商仍舊將籃子等物件胡亂擺放，希望部門嚴正執法。</p> <p>(ii) 將物品放置在馬路會對駕駛人士和途人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希望警方交通部檢控違例者和拖走違泊車輛。</p> <p>(iii) 由於舊旺角街市正進行工程，令行人路面收窄，加上該處本就有多個巴士站，使行人通行不便，希望部門留意和跟進。</p>	食環署 警務處
		<p>食環署的回應如下：</p> <p>(i) 食環署的潔淨人員會每天在深圳街一帶進行清潔工作，以及每星期派員到該處三次，調查鼠患和採取防蚊防鼠的措施。</p> <p>(ii) 署方會按照實際情況，調派人員在上址加強檢控違反潔淨條例的人士，以及向店舖和販商進行宣傳教育。</p>	
		<p>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表示，警方會按實際交通情況，針對區內的不同交通黑點訂定優先次序進行交通管制和執法。</p>	

FEHC 3

反映旺角及大角咀
區內單車及手推車
亂泊情況

委員有以下意見/查詢：

- (i) 大角咀有很多單車長期停泊在欄杆附近，希望相關部門可以定期巡查及清理。
- (ii) 手推車亂泊在路邊有潛在危險，例如碰傷街坊、構成駕駛盲點或影響大型車輛轉彎，希望部門跟進。
- (iii) 有人在大角咀道、中匯街和美安街一帶長期擺放手推車用於棄置垃圾，建議食環署跟進，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iv) 詢問可否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或在跨部門會議定期跟進問題。
- (v) 秘書處會後會向委員發出問卷收集相關黑點，根據情況再作跟進。

地政總署
食環署

地政總署的回應如下：

- (i) 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會聯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食環署定期進行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於繫固在欄杆可使用的單車上張貼通知，要求有關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須於指定限期前停止，倘有關單車於限期前沒有被車主移走，地政處會在聯合清理行動中移除及接管有關單車。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和建議	負責部門或機構
		<p>(ii) 就提呈文件所列的七個地點，地政處在 6 月底時進行了兩次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預計在 2024 年 7 月下旬會進行下一次的聯合清理行動。</p>	
		<p>食環署的回應如下：</p> <p>(i) 食環署會繼續積極參與由相關部門統籌的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p> <p>(ii) 署方會提醒巡邏人員注意阻礙清掃工作的手推車，根據實際情況加強執法。</p> <p>(iii) 備悉大角咀道一帶與手推車和私人收集垃圾服務商相關的情況，將會安排人員跟進處理。</p>	
FEHC 4	建議加強海富停車場對出附近的衛生巡查及違泊執法	<p>委員有以下意見/查詢：</p> <p>(i) 回收商在海富停車場附近佔用馬路經營，不僅阻礙交通、造成環境污染和噪音滋擾，相關的社會成本需要由附近的街坊和政府承擔，並不合理。</p> <p>(ii) 附近的公園有老鼠出沒，希望食環署加強滅鼠。</p> <p>(iii) 認為告票未必可以阻止回收商長期違泊，因為他們的盈利可能較罰款金額高。</p> <p>(iv) 由於回收不涉及販賣行為，委員詢問部門是否有法例能有效地規管相關情況。</p>	食環署 警務處

- (v) 建議食環署和警方互相配合、加強執法和教育，有需要時可邀請委員到場幫忙。
- (vi) 建議由食環署牽頭以跨部門的方式處理有關問題，如回收商包括不同族裔人士，部門可以邀請相關族裔領袖一起與回收商溝通，勸籲他們另覓地點營商，減少對附近街坊的滋擾。

食環署的回應如下：

- (i) 已加派人員加強巡視和清潔街道。
- (ii) 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署方人員會引用潔淨條例處理有關情況。
- (iii) 食環署會加強宣傳教育，在部門的工作範疇下加強執法，並會繼續檢視和致力改善有關情況。
- (iv) 如果有合適的跨部門聯合行動，食環署會積極配合和參與。

警務處的回應如下：

- (i) 警方曾就海富停車場對出的汽車阻塞或違泊情況收到投訴，亦有不定期在上址執法和檢控。
- (ii) 警方主要針對交通阻塞和違泊等交通情況執法，並會適當地將停留在馬路上並對公共安全構成危害的棄置物移到安全位置。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和建議	負責部門或機構
FEHC 5	關注廣東道後巷便溺及渠口散發臭味問題	<p>(iii) 如果有政府部門統籌聯合行動，警方會視乎人手情況，調撥人手參與。</p> <p>委員有以下意見：</p> <p>(i) 委員和街坊都多次目睹有人在後巷便溺，希望部門安裝網絡攝錄機、加強執法和檢控隨處便溺人士，增加阻嚇作用。</p> <p>(ii) 建議食環署將隨處便溺的罰則張貼在相關後巷，警惕不守法的市民。</p> <p>(iii) 希望渠務署可以在廣東道和官涌街一帶後巷調查，確認附近是否有大廈渠口破損或錯駁污水設施至公共渠管。</p> <p>民政處會繼續和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和密切監察情況，有需要時會協調聯合行動。</p> <p>食環署的回應如下：</p> <p>(i) 食環署會在廣東道的後巷安排恆常潔淨服務和定期清洗。</p> <p>(ii) 食環署已在有關地點加強巡查，並會繼續運用合適的執法策略，在該處安排人手加強執法。</p> <p>(iii) 備悉委員就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建議，會從資源分配和工作安排方面作出考慮。</p>	民政處 食環署 渠務署

- (iv) 署方已張貼告示，並參考委員建議，在告示加入警告字句和相關罰則，提醒市民切勿在公眾地方隨處便溺。

渠務署的回應如下：

- (i) 部門人員已檢查在廣東道 1098 至 1102 號一帶的渠務設施，確認運作正常。
- (ii) 渠務署會在廣東道和官涌街加強巡查，如果發現有任何淤塞、氣味或錯駁問題，會聯絡相關部門一起處理。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